

证书号:B131023511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静安区重点泵站（彭浦十期（雨）、志丹（雨）、场中（雨）、江场北（污））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承接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说 明

- 一、 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勘察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 二、 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 三、 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监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工程勘察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院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勘察,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勘察内容及阶段: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静安区重点泵站(彭浦十期(雨)、志丹(雨)、场中(雨)、江场北(污)) 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涉及 63 个点位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
- 2.5 工程项目的勘察内容: 本工程范围内的详细勘察(包括钻探、静力触探、标贯试验、室内水、土试验、其他勘探测试等)、基坑影响范围内地下管线探测; 及时提交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的地质勘察成果并提供勘察物探工作范畴内必要的现场服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 注
01	勘察任务委托书	1	按时提交	
02	带地形图的场地总平面图	1	按时提交	电子版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文件

序号	勘察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勘	勘察	4 本	30 个日历天	若直接做 详勘，则 无需提供 初勘
2	详勘	勘察	4 本		
3	物探(地下管线)	勘察	4 本	30 个日历天	

第五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程序

5.1 本项目的勘察费总额（暂定）为：¥2403671 元整（即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叁仟陆佰柒拾壹）。

费用包含：详细勘察(包括钻探、静力触探、标贯试验、室内水、土试验、其他勘测试等)、基坑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探测，及时提交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的地质勘察成果并提供勘察物探工作范畴内的必要的现场服务。本合同所指的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均以人民币计。

5.2 本项目勘察费按实结算，最终勘察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勘察费。按实结算原则即工作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单价按中标报价不变。最终结算量不应超过投标文件中方案提供的工程量。因承接方踏勘现场后对现场情况充分掌握，在招投标过程中根据历年经验总结得出最佳方案与投标，在勘察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方案变更需要补勘的，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手续需完整、合理、正确，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支付勘察费。因承包方不能满足要求时，承包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

5.3 支付方法为：（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预算安排为准）

5.3.1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且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首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

5.3.2 初步设计完成且乙方提交勘察报告后，由财务监理按勘察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勘察、地下管线探测）调整相应合同金额后 30 天内且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调整后勘察费总额的 50%。

5.3.3 乙方完成整个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并完成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结算价的剩余款项。

付款前勘察单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勘察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第六支行

银行账户：31001519300050037629

开户人：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之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在勘察队伍进场前应负责创造和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甲方应提供正确的地下管线位置图，如在指定钻入位置碰到地下管线。

6.1.2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现场工作，便于及时解决勘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以确保勘察进度。

6.1.3 提供乙方勘察人员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条件。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用。

6.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用。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勘察成品资料版权所有，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

第三方使用，也不可作为非本工程的范围使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五。

6.2.2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3 对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失落，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4 在勘察过程中，如遇地质情况复杂时，乙方有权会同甲方与设计单位商量增加或减少钻探工作量，相应增加或减少的勘察费用，原则上只核减不核增。

6.2.5 勘察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勘察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勘察任务委托的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乙方自理。若本工程施工时所反映的实际地质情况，与乙方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有出入的，乙方应进行补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6.2.6 因勘察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6.2.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索取有关招投标文件并履行招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乙方义务，而不得以不知晓招投标信息为由推卸相应责任。

6.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标的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

6.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本项目的资料，并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其它

7.1 甲方要求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勘察文件份数时，乙方应当予以无偿配合。

7.2 甲方书面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都有义务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继续扩大。

7.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6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7 在乙方交清本合同规定的勘察文件经甲方验收并全部结清合同规定的一切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8 乙方保证自身及其工作人员具有从事本项目工程勘察的相应资质。

7.9 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须参加本合同工程设计交底、施工验槽、基础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前述验收工作不能顺利完成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勘察费的 1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7.10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
配套管理中心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
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杨浦区水丰路38号
邮政编码：200093
电 话：021-65059968
传 真：021-6505980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第六支行
银行帐号：31001519300050037629
税务登记号：91310230756971042J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朱永南

本合同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于 上海

市勘察设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日期：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静安区重点泵站（彭浦十期（雨）、志丹（雨）、场中（雨）、江场北（污））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电话: 021-65059968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